



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
HARBIN ELECTRIC CO., LTD.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)

(股份)

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

本人 吾等^(註一) _____
地址為 _____
為上述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 元的H股
持有人，茲委任^(註三) _____
地址為 _____
或(如其未克出席)大會主席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，代表本公司
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 號B座17樓會議大廳
大會之通告所提及的決議案及於該會議(或其任何續會)
任何指示，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表決。

特別決議	
1.	授權發行公司債券(「公司債券」);
2.	批准公司債券的本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
3.	批准公司債券的到期日將不超過5年;
4.	批准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 或投資於建設項目，須視乎本公司
5.	批准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，將申請 根據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該等其
6.	批准上述第1至5項決議案將一 日止;
7.	在預計無法妥為支付公司債 各項措施： (i) 將不會向本公司股 (ii) 暫緩實行資本開 (iii) 調減或停發董事 (iv) 主要責任人不
8.	授權董事會全權酌 (i) 視乎本公司 並獲股東 行量、價 (ii) 委任本 程序 (iii) 處 (iv) 發 (v) (vi)

本

票及表決。
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(視乎情形而定)法人印章，或
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，方為有效。

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